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本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多个交易对方，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6年3月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5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